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為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作出。

據市況及其適用及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組織。該等建議修訂為促進董事會聯席主席結構運作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現建議修改如下：

「本公司將直接設有兩(2)名聯席主席。本公司其 名聯席主席將輪 擔任每屆股東大會主席。 於任何大會 應輪 持大會聯席主席未能於舉行大會 定時 後十 (15) 鐘內出席 願意擔任 另 名聯

現建議修改如下：

「(1)本公司的高管包括兩(2)位 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
高層 其可以是董事或非董事 以 有 士就公司法及 而言被
為高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 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 選任兩(2)位聯席
席 如 過兩(2)位董事獲 名此職位 有 此職位的選舉將 董事決
定的方式進行。

(3) 高管 取的酬金 各董事不時決定。」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向本公司股東 呈 項特 決議 以 涵 其
中 包括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 。

載有 其 包括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 詳情的通函將於適 時 寄發 股東。

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席
趙雋賢

香港 零 年四月 十 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 名董事 即執行董事 雋賢先生、李 先生、王
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 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
生。